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BZH2026-01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专项工作及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100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 所 地：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项目负责人：韦红教

项目联系人：胡 涌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邮编：530012

电 话：07712115227

传 真：07712115227

电子信箱：gxjttkjc@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项目负责人：韦勇克

项目联系人：徐龙旺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邮编：530022

电 话：07713910039

传 真：07713910039

电子信箱：gxjtbwh@163.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专项工作及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相关立项申报及评审、广西地方标准和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指南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标委会网站维护、标准化工作人员调研交流、组织有关单位对标准实施效益进行评价等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广西地方标准和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指南立项申报及评审工作；广西地方标准项目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申请立项工作；广西地方标准和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指南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广西地方标准实施效益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维护（含标准库内容实时更新、微信公众号维护、标委会门户网站维护）等信息化工作；指派 1-2 名技术员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标准化服务工作；具体可根据上级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增减。

1.3 技术服务方式：线上审查、填报与线下评审相结合。

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各项工作安排，2027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意见书、统计报告等甲方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资料：

3.1.1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自治区有关的可公开的政策文本；

3.1.2 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软件、网站、账号等资料；

3.1.3 其他必要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提供各项评审会议场地；

3.2.2 为乙方提供各项工作所需要的组织、协调等支持；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技术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2 支付金额及时间：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基本账户，服务期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补。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第二期：乙方对在研的广西地方标准、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指南(共不少于 10 项)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审查意见等）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5%，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

第三期：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总额的 5%，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4.2.3 发票开具方式：第一期付款，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额 50% 的发票；第二期付款，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额 45% 的发票；第三期付款，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额 5% 的发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帐 号：2102101109249000342 。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帐 号：2102113509300000686 。

5. 保密

5.1 一方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本合同 3.1.2 提及的网站、账号、密码等）予以保密。未经该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及超出本合同范围外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0 年。

5.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确定，未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7.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提交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相关成果；立项申报评审组织及评审结论报送；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申请立项的相关材料；项目过程管理相关材料归集；网站信息发布记录。

8. 技术服务成果的归属约定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标准化成果、各项评审及推荐结果均归甲方享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形成的标准化统计成果、各项评审及推荐结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0%。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本合同1.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任何一项未及时完成，则为逾期，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服务报酬总额的10%另行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2.2 甲方以验收会形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须按本合同1.2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交所有服务工作的工作成果证明

材料。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验收、上级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自费修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验收、上级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止，由此造成进度延误的，按照本合同 9.2.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3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另行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2.5 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9.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2.7 本合同应由乙方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已经支付的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10. 甲方因实施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也有过错的，按照双方过错的大小分担责任。

1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就费用及成果问题协商处理。

11.1 因发生不可抗力；

11.2 在合同履行中，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该项工作的开展。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通知及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以下载明的联系人及地址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胡 涌

送达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11 室

联系电话：07712115227

乙方指定联系人：徐龙旺

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联系电话：07713910039

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4.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经费使用报告。

15.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 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签章）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